

## 商業銷售條款

### 1. 範圍。

1.1. 本商業銷售條款 (下稱「**銷售條款**」) 規範客戶向供應商採購供應商產品或第三方產品 (以下統稱「**產品**」) 之交易，該產品係客戶為其業務目的或依其公共部門職能，而供其內部使用。「**客戶**」係指訂購產品的實體，「**供應商**」係指與客戶簽訂產品採購合約的 Dell 法律實體。客戶和供應商通常在相關報價和訂單中指定，以下各別稱為「**各方**」，合稱為「**雙方**」。若客戶希望轉售產品或以消費者個人使用為目的進行採購，則適用其他條款和條件。若雙方之間有適用於產品的書面框架協議，則應以該協議為準，而非本銷售條款。

### 1.2. 「**供應商產品**」係指：

- A. 「**產品**」係指供應商品牌的：(a) 硬體 (下稱「**設備**」)；或 (b) 一般可用的標準軟體，無論是微碼、韌體、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 (下稱「**軟體**」)。軟體包括供應商以訂閱形式作為獨立產品授權的「**訂閱軟體**」。
- B. 「**服務**」係指供應商：(a) 針對產品或訂閱方案之維護與支援所提供的服務 (下稱「**支援服務**」)；或 (b) 諮詢服務及不屬於支援服務的其他服務 (下稱「**專業服務**」)。
- C. 「**訂閱方案**」係指在規定時間 (下稱「**訂閱期間**」) 內向客戶提供的供應商品牌產品，並根據訂閱期間或其他適用計量指標計費，包括：(a) 雲端產品；或 (b) 以訂閱形式、「即服務(as-a-service)」形式或彈性消費形式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訂閱方案不包括訂閱軟體。

1.3. 「**第三方產品**」係指非供應商品牌的硬體、軟體、產品、服務、訂閱方案、解決方案或其他產品。

1.4. 本 **銷售條款** 包含所有產品適用之條款和條件，其得以特定產品的特定條款 (載於 [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http://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服務說明書、訂閱方案說明書或本**銷售條款**之「**附約**」(統稱為「**產品特定條款**」) 進行補充，且均透過引用視為本**銷售條款**的一部分。

### 2. 報價及訂購；關聯公司；優先順序。

2.1. 除非另有約定，供應商報價單上之價格在報價到期日之前均有效，惟得因材料或資源缺乏、製造成本增加或超出供應商合理控制之其他因素進行調整。客戶可提交採購單以採購報價單上之產品，但須視供應商的供應情況和是否接受採購單而定。供應商接受的採購單即稱為「**訂單**」。根據適用的法律，供應商可以因報價中的價格、印刷錯誤或其他錯誤而取消訂單。

2.2. 供應商可修改其產品，包括在客戶下單後修改，但應於供應商出貨或履約之前。因此，客戶收到之產品得不同於原訂購產品，惟收到之產品仍應大體上符合或優於原訂購產品書面記錄之規格。

2.3. 本銷售條款下之交易可能涉及關聯公司。就客戶而言，「**關聯公司**」係指任何控制客戶、由客戶所有或控制，或與客戶受共同所有或控制之其他實體。就供應商而言，則係指 Dell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全資子公司。「**控制**」係指擁有超過 50% 的投票權或所有權權益。

**2.4.** 若有抵觸，將適用以下優先順序：(a) 訂單 (當雙方明確同意為該特定訂單而不依循本銷售條款)；(b) 產品特定條款；以及(c) 本銷售條款。

### **3. 交付；風險與所有權移轉；接受；費用。**

**3.1.** 除非另有約定，供應商將安排由供應商指定之承運商，將訂購的產品運送至訂單中指定的收貨地址。交付日期僅為預計日期。軟體得以實體媒介或電子方式交付。若客戶認為其訂單中包含的產品有遺失、錯誤或損壞，客戶應在發票日後 21 天內通知供應商。客戶應確保預定安裝地點符合相應文件中規定的規格。

**3.2.** 損失風險在交付時移轉給客戶。所售硬體之所有權於交付時移轉給客戶。儘管有該交付規定，供應商仍有權就產品的未付價款向客戶提起訴訟 (且不影響供應商根據法律或本銷售條款所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措施)。除非供應商在相關報價中另有明確說明，否則硬體之「交付」發生於供應商依照訂單中指定的收貨地址提供硬體時；軟體之「交付」發生於當供應商依照訂單中指定的收貨地址提供實體媒介 (或已安裝軟體的硬體) 時，或者軟體可供電子下載之日。

**3.3.** 產品一經交付即視為接受。儘管有此接受規定，客戶仍保有「保固」章節中的所有權利及救濟。

### **4. 軟體授權。**

客戶使用軟體的權利受適用的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 (下稱「**EULA**」) 管轄。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應適用 [www.dell.com/eula](http://www.dell.com/eula) 所提供的 EULA。

### **5. 服務；訂閱方案。**

供應商將根據適用的服務說明、工作聲明 (SOW) 或該服務的其他約定文件 (下稱「**服務說明書**」)，在訂單中約定的期間內提供服務 (包括交付成果)。供應商應將根據服務方案說明、供應商的標準訂閱方案文件或該訂閱方案的其他約定文件 (下稱「**訂閱方案說明書**」) 提供訂閱方案。除非另有約定，隨產品購買的初始支援服務於產品保固期起算時開始。專業服務以獨立服務形式提供，即使在同一訂單中同時提及供應商產品或訂閱方案的銷售或授權時亦同。訂閱方案啟動程序和訂閱方案期間於訂閱方案說明書、訂單或供應商的線上訂購流程中說明。所有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均不提供法律或法規遵循建議。

#### **5.1. 支援服務。**

- A.** 支援服務的可得性受其所適用之供應商「服務壽命終止 (End-of-Service-Life)」及發佈於 [www.dell.com/support](http://www.dell.com/support) 或由供應商另行通知之支援政策 (下稱「**支援政策**」) 管轄。除非另有約定，支援服務將在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 客戶購買的支援服務期間屆滿，或 (b) 適用的服務壽命終止日，且客戶就該終止的唯一救濟措施是供應商折讓因該終止而無法提供支援服務的預付費用。除非在適用的支援政策中另有說明，軟體的支援服務僅適用於軟體的現行版本及前一個版本。

- B.** 支援服務不包括：(a) 保固範圍外的問題；(b) 無法在供應商的場域重現或透過遠端存取客戶場域無法重現的問題；(c) 產品位於適用服務區域外之現場服務 (除非服務說明書另有規定)；(d) 媒介更換、作業耗材、外觀維修、配件或零件 (如框架) 之提供；或 (e) 不影響設備功能的損壞或缺陷。
- C.** 供應商可以在客戶地點或客戶系統中儲存與服務相關的診斷或修復活動所需之工具和備件，以便供應商授權人員使用。客戶授權供應商當服務不再需要這些工具和備件時，將其移除或停用。
- D.** 除非訂單中另有約定，更換下來的設備或元件將退還給供應商，並且在供應商指定場所收到該物品時成為供應商的財產。若客戶未在收到供應商要求後 15 天內退還更換下來的元件或設備，供應商保留對客戶收取該更換設備或元件費用的權利。若供應商確定某一元件是「客戶可更換」(即易於拆卸和重新連接)，或者，若供應商確定設備需要更換，供應商保留向客戶寄送元件或更換設備以進行交換的權利。
- E.** 未經客戶授權，供應商不得存取或使用儲存在產品上的客戶生產資料。除非明確向供應商訂購資料刪除服務，客戶應負責移除儲存在更換下來的零件、產品或其他物品上的所有資訊和資料後，再將其返還給供應商。
- F.** 若產品在服務範圍內，且客戶欲：(a) 將設備搬遷至其他地點 (若適用於產品)；(b) 變更硬體配置；(c) 拒絕啟動或停用產品的遠端支援功能，客戶應提前通知供應商。若上述行為限制供應商提供服務的能力或增加供應商的成本，供應商保留終止服務或收取額外費用的權利。此外，主動支援功能、回應時間和其他服務等級可能不再適用。

## 5.2. 授予交付成果中的授權。

- A.** 「交付成果」係指供應商在履行服務說明書義務的框架下，向客戶交付的報告、分析、指令碼、程式碼或其他工作成果。
- B.** 「專屬權利」係指一方的所有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C.** 在客戶遵守本銷售條款及適用的服務說明書、客戶支付應付金額，以及供應商對所有併入交付成果或用於履行服務之基礎智慧財產權享有專屬權利的前提下，供應商授予客戶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 (在未付款或違反本銷售條款或適用服務說明書的情況下) 的授權，允許客戶僅根據適用的服務說明書並在遵守本銷售條款的前提下，出於客戶內部商業目的使用 (無權再授權) 供應商提供的交付成果。客戶得授權其服務提供者使用交付成果，惟僅限於代表客戶且為客戶內部商業之目的。客戶應負責確保服務提供者遵守這些限制。
- D.** 供應商保留所有未在本銷售條款中明確授予客戶的專屬權利。本節「授予交付成果中的授權」之授權不適用於：(a) 產品；(b) 訂閱方案；或 (c) 根據其他協議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項目。供應商未被限制開發、使用或行銷與根據本銷售條款、服務說明書提供之交付成果或服務類似的服務或產品，且在遵守供應商對客戶之保密義務的前提下，供應商可以在其他專案中使用交付成果或提供類似服務。

**5.3.** 對於客戶向供應商提供用於履行服務的材料，客戶保留對該材料的專屬權利。客戶就其專屬權利，授與供應商非專屬、不可轉讓的權利，允許供應商僅出於客戶的利益而使用客戶提供的材料，以履行在本銷售條款中規定的供應商義務。

**5.4.** 供應商全權負責其人員安排和與其人員相關之所有其他人力資源事宜 (例如：假期)。

**5.5.** 就服務和訂閱方案而言，客戶應免費向供應商提供以下協助：(a) 及時為供應商人員提供安全且清潔的設施、空間、電源、文件、檔案、資料、資訊及額外軟體 (如有需要) 的權限；(b) 根據供應商的合理要求，安排技能熟練且經授權的客戶人員與供應商合作；(c) 負責現場安全和網路安全及為履行服務所必需的所有業務條件；(d) 允許供應商根據需要，遠端存取及現場進入產品和客戶的基礎設施環境；(e) 在產品發生故障時立即通知供應商，並提供足夠詳細資訊，以便供應商重現故障。

## **6. 付款條件；稅務。**

**6.1.** 客戶應在發票日後 30 天內，以與供應商發票相同的貨幣，全額支付款項，並在逾期後根據適用的逾期付款利息法規計算利息。若客戶拖欠付款，在付款或信用安排確定前，供應商可以：(a) 取消或中止履行該訂單；和/或 (b) 拒絕履行本銷售條款。

**6.2.** 每一訂單的應付費用不包括因客戶購買而產生的所有增值稅 (VAT)、消費稅、預扣稅及政府規費和徵稅，上述稅費按法律規定作為單獨項目列入發票中，並應由客戶支付。若客戶符合免稅資格，客戶應在訂單下單後 1 週內向供應商提供有效的免稅證件或其他適當的免稅證明。

**6.3.** 客戶必須支付使用產品的所有費用，包括附加功能的費用和依使用量計算的費用。供應商可以直接就計量費用或超額費用向客戶開立發票，即使：(a) 客戶最初向供應商的經銷商購買產品；或 (b) 未收到客戶的相應訂單。

## **7. 保證。**

### **7.1. 產品保證。**

**A.** 設備。供應商保證：(a) 設備在材料和工藝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以及 (b) 設備基本上依供應商就該硬體之當時(then-current)該標準文件執行。供應商將依其選擇並承擔費用：(1) 維修或更換受影響的設備；或者，若供應商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進行維修或更換，則在將該設備退還給供應商後，(2)就客戶為該受影響設備已支付金額，按五年期間直線折舊法計算退還之。

**B.** 軟體。供應商保證，授權給客戶的軟體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上均符合供應商就該軟體之當時(then-current)標準文件。供應商將依其選擇並承擔費用：(a) 對不符合標準的情況進行改正；或者，若供應商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進行改正，則(b)終止軟體授權，並按比例退還供應商就該軟體已收到的授權或訂閱方案費用。

**C.** 其他條款與通知。規範產品保固 (包括適用保固期間) 的其他條款，請見 [www.dell.com/zh-tw/dt/customer-services/product-warranty-and-service-descriptions.htm](http://www.dell.com/zh-tw/dt/customer-services/product-warranty-and-service-descriptions.htm) 和 [www.dell.com/prod-](http://www.dell.com/prod-)

[warranty-maint-table](#)。軟體保固期不應少於 90 天。若有保固請求，客戶必須在適用的保固期內立即通知供應商。

**7.2. 服務保證。** 供應商將按業界普遍接受之標準，以專業方式履行服務。若發生未能履行服務的情況，客戶必須在該情況發生後 10 天內通知供應商，供應商將盡合理努力在合理時間內改正該未能履行服務的行為。若由於供應商控制範圍內的原因，導致供應商無法改正該缺失，則客戶可以透過向供應商提供書面通知，終止受影響的服務。

**7.3. 訂閱方案保證。** 除非在訂閱方案說明書中另有規定，供應商保證在訂閱方案期間內，訂閱方案基本符合訂閱方案說明書。若訂閱方案未符合此保證：(a) 供應商將根據訂閱方案說明書中所包含之適用服務等級協議或服務等級目標，盡合理努力改正與規定不相符之處，或者，若無相關之適用服務等級協議或服務等級目標，則在合理期間內予以改正；以及 (b) 若供應商因其自身原因而無法改正不符之處，則供應商可終止訂閱方案，並向客戶折讓因終止而無法提供訂閱方案的預付費用。客戶確認此保固所涵蓋的不合格請求發生後，應於 1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客戶不得根據本銷售條款之「產品保證」和/或「服務保證」等節，就作為訂閱方案或訂閱方案之一部分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提出任何索賠或要求。

**7.4. 限制。** 保固不包括以下原因引起的問題：(a)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意外或疏忽；(b) 與供應商產品一起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物品或服務，或供應商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c) 未依供應商指示或適用的文件進行安裝、操作或使用；(d) 以不符供應商產品設計的環境（供應商產品由供應商託管除外）、方式或目的使用；(e) 由供應商人員以外之人所進行的修改、變更或維修；(f) 延遲、中斷、服務故障或使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時固有的其他問題；或 (g) 正常磨損造成。供應商產品不具備容錯能力，且其不適合需要防故障效能之危險環境；如做此類應用，供應商產品之故障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供應商明確拒絕針對此等活動的適用性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供應商不保證軟體在執行過程中不會中斷且沒有任何錯誤，也不保證所有缺陷都能得到修正。

**7.5. 排他性救濟措施和保證免責聲明。** 供應商於本銷售條款所提供的保證，以及客戶在違反保證時所享有的唯一排他性救濟措施，均已規定於本銷售條款中。在允許的範圍內，排除所有適用法律之默示保證。

## **8. 責任限制。**

**8.1.** 這些條款係商定的風險分配，構成雙方就銷售條款所規範之交易之對價的一部分，即使任何有限救濟措施未能達到基本目的，亦無論任一方是否已知悉責任風險，這些條款均適用。以下規定之限制、排除和免責聲明適用於與本銷售條款所規範之交易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所有爭議、索賠或歧異（無論基於合約、侵權行為、過失或其他）（下稱「爭議」）。

- A.** 本銷售條款的所有條款均不排除或限制以下責任：(a) 一方的重大過失、故意不當行為、犯罪行為或詐欺行為；(b) 違反產品、訂閱方案和服務的使用限制；(c) 一方侵犯或盜用他方的智慧財產權；(d) 本銷售條款中規定的一方賠償義務；(e) 及時履行付款義務；和/或 (f) 依照法律無法排除或限制的損害賠償。
- B.** 對於每起損害事件或一系列相關事件，一方的全部賠償責任僅限於直接損害，且上限為一百萬美元。此外，在任 12 個月內，一方對他方的全部賠償責任不超過客戶在該期間就引致賠償責任的特定產品、訂閱方案和/或服務已支付給供應商的費用總淨額，或五萬美元，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 C. 對於與第三方產品相關的損害，或因客戶使用或企圖使用 EULA 中定義的免費軟體或開發工具而造成的損害，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供應商 (及其供應商) 與客戶均不對以下情況負責：(a) 特殊性、連帶性、懲戒性、懲罰性、偶然性或間接性的損害；(b) 利潤損失、營收損失、資料遺失或損壞、使用損失；或 (c) 購買替代產品、訂閱方案或服務。

**8.2.** 各方對其擁有的資料及損害之減輕承擔全部責任。客戶應實施資訊科技 (IT) 架構和流程，以依照系統和資料對客戶的業務之重要性及其資料保護要求 (包括業務恢復計劃) 來預防和減輕損害。客戶應：(a) 制定定期 (至少每天) 備份流程，並在供應商對客戶的 IT 系統執行工作之前，備份資料；(b) 在服務履行期間監控其 IT 環境的可用性和效能；以及 (c) 立即回應自產品或供應商處收到的所有類型的通知，並立即向供應商報告發現的問題。若一方對資料遺失承擔責任，則其責任僅限於以商業上合理、慣常努力從最後一次可得備份中恢復遺失資料的費用。

**8.3.** 上述限制亦適用於供應商的關聯公司。

**8.4.**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索賠請求均須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若法律允許雙方約定較短的索賠請求期限，或者法律未規定期限，則必須在訴訟原因出現後的 18 個月內提出索賠請求。

## **9. 第三方產品。**

儘管本銷售條款有其他規定，客戶取得的第三方產品仍應遵循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的標準條款、授權、服務、保固、賠償、支援條款及適用的資料隱私權條款或資料處理協議 (皆載於 [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http://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 或由第三方製造商/供應商提供給客戶)，或客戶與各該製造商/供應商之間的適用協議。客戶同意遵守上述條款，並應直接聯絡第三方以取得支援或解決與產品相關的其他問題。與第三方產品相關而向供應商提出的保固、資料隱私權、損害和賠償索賠特此排除。

## **10. 保密。**

**10.1.** 「機密資訊」係指客戶或其關聯公司向供應商或其關聯公司，或由供應商或其關聯公司向客戶或其關聯公司，以書面、口頭、電子、網站或其他形式提供且與本銷售條款所規範之報價、訂單、產品有關的任何資訊、價格、技術資料或專業知識，且：(a) 由文件標示、附帶或證明，明確且明顯地指定該文件為「機密」、「內部使用」或同等內容者；(b) 揭露方在簡報或談話之前、期間或之後立即確定為機密者，或 (c) 接收方應合理知悉其為機密者。機密資訊不包括下列資訊：(1) 由接收方合法持有，且未對揭露方承擔先前保密義務；(2) 公眾所知的事項 (或非因他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公眾所知的事項)；(3) 由第三方合法向接收方提供且無保密限制；或 (4) 由接收方或其關聯公司獨立開發，而未參考揭露方的機密資訊。

**10.2.** 各方將確保，在其或其關聯公司是本銷售條款項下機密資訊的接收方時，接收方應自揭露之日起三年內：(a) 僅將揭露方的機密資訊用於與本銷售條款或訂單相關之權利行使或義務履行；以及 (b) 不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揭露方的機密資訊。依照本節「保密」之規定，對於有關揭露方產品和服務的技術資訊或有關可能未發布之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資訊，上述義務為永久義務，並在本銷售條款終止或屆滿後仍有效。

**10.3.**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一方及其關聯公司均可 (a) 向關聯公司或供應商按本銷售條款用於提供服務的分包商揭露機密資訊，但前提是該關聯公司或分包商有必要知道且遵守上述規定；(b) 向各方及其關聯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員工、專業顧問揭露機密資訊；以及 (c) 在法律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揭露機密資訊，但前提是接收方立即通知揭露方。

## **11. 資料隱私。**

**11.1.**對於本銷售條款下個人資料之處理，雙方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在本節中，「個人資料」、「控制者」、「處理者」和「處理」具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中規定的含義。

**11.2.**履行本銷售條款義務過程中，若供應商代表客戶處理個人資料，供應商將僅在履行本銷售條款規定之義務所需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且根據其位置特定隱私政策 (載於 [www.dell.com/privacy](http://www.dell.com/privacy)) 並代表自身以控制者身分進行，或者依據供應商的適用資料處理附約 (載於 [www.dell.com/dataprocessingschedule](http://www.dell.com/dataprocessingschedule)) 或雙方簽署的其他資料處理協議 (如適用的「資料處理附約」) 代表客戶以處理者身分進行。

**11.3.**客戶應負責：(a) 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供應商在提供產品、訂閱方案或服務時存取非供應商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 (b) 在向供應商揭露必要的個人資料前，取得所有必要權利、許可及同意。

## **12. 一般規定。**

**12.1.義務的延續。**僅適用之「產品特定條款」明確允許者，始得任意終止服務和訂閱方案。任一訂單之終止或屆滿，不影響先前已提交之訂單，亦不影響客戶對已終止訂單之所有應付款項的付款義務。

**12.2.準據法；管轄權。**本銷售條款及爭議受台灣法律管轄。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具有爭議解決之專屬管轄權。《*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並不適用。

**12.3.貿易法規遵循。**客戶應遵循美國、歐盟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 (統稱為「**適用貿易法**」)，並對此負責。除非遵循適用貿易法，否則不得使用、出售、出租、出口、進口、再出口或轉讓產品。客戶聲明並保證，其不是根據適用貿易法受到經濟制裁的主體或目標，且所在國家或地區並非受到經濟制裁的主體或目標。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導致第三方索賠，客戶將為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辯護並向其進行賠償。貿易法規遵循之要求，請見 [www.dell.com/tradecompliance](http://www.dell.com/tradecompliance)，其中包含更多關於遵循適用貿易法規的資訊和要求及客戶必須遵守的當前限制。

**12.4.客戶責任。**客戶同意將取得與以下相關的所有必要權利、許可及同意：(a) 客戶和其關聯公司提供給供應商或其關聯公司的技術或資料 (含個人資料)；以及 (b) 客戶和其關聯公司指示或要求供應商或其關聯公司搭配使用、安裝或整合為供應商產品的一部分之非供應商軟體或其他元件。對於因違反前述規定，或因客戶侵害或盜用供應商、其關聯公司或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賠，客戶將為供應商及其關聯公司進行辯護並賠償。

**12.5.完整協議。**本銷售條款 (包括其附約)、透過引用併入的產品特定條款及每一訂單，構成雙方就主題事項達成之完整協議。本銷售條款僅可透過書面協議進行修改。訂單上的條款或客戶表格上的條款或條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會修改或補充本銷售條款內容。

**12.6. 不可抗力。**除付款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履約遲延或不履約承擔責任。若履約遲延或不履約之情形持續超過 30 日，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立即終止全部或部分相關訂單，而無需對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不可抗力**」係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恐怖行為、惡意破壞、政府或監管機構行動、事故、工廠或機器故障、地方或國家緊急情況、爆炸、火災、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或其他災難、流行病/疫情、影響向供應商或客戶供貨的一般進口/出口/海關流程問題、缺料、公用事業服務或運輸網路故障、禁運、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無論是否涉及供應商員工或其他方），或供應商或分包商因上述事件導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12.7. 轉讓。**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移轉或以新約取代本銷售條款或任一訂單下之權利或義務，惟他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儘管有上述規定：(a) 供應商仍可使用關聯公司或其他合格的分包商來履行其在本銷售條款下的義務，前提是供應商或客戶仍對其履行負責；且 (b) 供應商可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因任一訂單所生之收款權利。

**12.8. 棄權；可分割性。**未能執行本銷售條款的某項條款並不構成放棄該條款或本銷售條款的其他條款。若本銷售條款的某一部分被認定為無法執行，其餘條款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12.9. 通知。**所有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透過以下方式傳送至他方於報價單或訂單上所列地址：(a) 國際認可的隔夜遞送快遞公司，並附有收據驗證；或 (b) 電子郵件，並附有確認收據。所有通知均於送達時生效。

**12.10. 獨立當事人。**根據本銷售條款所有目的，雙方為獨立當事人。本銷售條款不會建立任何代理關係、合夥關係或合資企業。

**12.11. 第三方權利。**本銷售條款和訂單無論根據何種法律，均不存在第三方受益人。